

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文件

江海卫〔2023〕195号

关于开展2023年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抗菌药物静脉输注资质核准工作的通知

辖区各医疗单位：

为切实加强医疗机构抗菌药物静脉输注管理，确保患者就医安全，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按照《关于加强医疗机构静脉输液管理的通知》（江卫〔2017〕184号）和《关于开展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抗菌药物静脉输注资质核准工作的通知》（江卫〔2017〕257号）部署安排，决定在全区开展抗菌药物静脉输注资质核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准对象

门诊部、诊所、医务室（卫生室）和村卫生站。

二、基本标准

（一）人员资质标准

1.门诊部：至少有 1 名执业医师（不含公共卫生类别医师）、执业药师和执业护士；

2.诊所、医务室（卫生室）：至少有 1 名执业医师（不含公共卫生类别医师）和执业护士；

3.村卫生站：至少有 1 名执业医师（也可以为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和执业护士；

4.以上人员主要执业地点必须注册在本机构，副高级职称以下的执业医师和执业药师必须参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知识培训并考核合格，副高级职称以下的执业医师和护士必须通过急诊急救实用技能培训，具备处置医疗突发情况的救治能力。

（二）现场审核标准

1.房屋面积不得低于 80 m²，诊室、观察室、治疗室、处置室独立设置并符合卫生学布局及流程；

2.配备处置抗菌药物不良反应所必须的急救药品、设备等。急救药品包括：肾上腺素、多巴胺、尼可刹米、洛贝林、地塞米松、速尿、异丙嗪、阿托品、西地兰、利多卡因等呼吸、循环系统急救药品；急救设备包括：氧气瓶（袋）、吸氧面罩或吸氧管、简易呼吸器囊、开口器、牙垫等；

3.具备静脉药品配置的条件；

4.严格执行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有关规定，购进和使用抗菌药物为非限制使用级抗菌药物。门诊部抗菌药物品种不超过 10 种，诊所、医务室（卫生室）和村卫生站抗菌药物品种不超过 5 种，同一通用名称注射剂型和口服剂型各不超过 2 种，具有相似或者相同药理学特征的抗菌药物不得重复采购；

5.医疗废弃物规范化处置。

三、递交材料

（一）医疗机构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资格申请审核表；

（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诊所备案凭证》复印件；

（三）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医师职称证书、护士执业证书、乡村医生证书、合格证书等）复印件（需校验与原件相符）。

四、实施步骤

（一）申报材料

11月6日前，请符合条件并拟开展抗菌药物静脉输液工作的村卫生站将申报材料报至属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由中心核实后报我局核准；各门诊部、诊所、医务室、卫生室的申报材料报至我局核准，逾期不再接受本年度申请。

（二）现场审核

我局对照人员资质标准和现场审核标准，组织专家组对提出申请的医疗机构进行审核。

（三）核准公示

我局在核准的医疗机构副本上予以批准，备注使用抗生素目录并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其他事项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资质核准工作，我局将加强对取得资质医疗机构的动态监管，凡发现医疗机构因疏于管理、变更等原因导致人员资质标准和现场标准达不到要求的，我局将取消其资质。

附件：医疗机构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资格申请审核表

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 10 月 23 日

（联系人：胡为，电话：3861507）

附件

医疗机构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资格申请审核表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机构类别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机构登记号		联系电话		
核准诊疗科目				
注册卫技人员情况				
姓名	职称	执业证号	注册执业范围	相关知识考核情况
急救药品清单				
急救设施设备清单				

抗菌药物清单

现场审核情况

审核意见

审核结论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23日印发
